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川姜镇G345东侧、世纪大道北侧地块（数码印花产业园）考古调查项目

甲　方：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人民政府

乙　方：荆州博物馆

签订地点：通州区川姜镇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单位（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荆州博物馆（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川姜镇G345东侧、世纪大道北侧地块(数码印花产业园)考古调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内容

对数码印花产业园一期地块现征地约502亩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第二条 委托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3日始至2026年6月12日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进度要求：在现场符合考古进场勘探条件后60个晴天内完成勘探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第三条 项目服务标准

（一）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以及江苏省和南通市文物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二）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采购单位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单位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采购单位不提供。

〔四〕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RTK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五〕勘探工作报告须包括项目地块勘探分区图、勘探平剖面图、勘探记录、探孔记录、勘探现场及重要探孔土样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等相关资料。

〔六〕项目勘探工作结束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6 套、电子资料1 套。

〔七〕中标单位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八）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发现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中标单位法律责任。

（九）中标单位要及时响应采购单位的考古调查勘探需求。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 小时之内回复，在办理好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任务委托书及场地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后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场地具备条件包括：地表面建筑物已经拆除；地表面硬化面已经去除；地表面垃圾已经和其它障碍物已经清除；地块范围明确，已无权属纠纷。

第四条 项目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二〕中标单位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三〕中标单位自备驻地到考古调查勘探现场的交通工具，负责本公司工作人员管理和人员安全，工作人员食宿自理。

（四）中标单位自行协调勘探区域的临时用地问题，临时占地款等其他相关费用全部自理。

（五）中标单位须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私自保管或向第三方泄露项目情况和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六）中标单位的项目成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中标人的连带法律责任。

第五条 验收方案

（一）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申请、省市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若项目未能通过江苏省文物局验收而导致的整改、补勘探等系列工作责任和经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直至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采购任务并被专业机构认定有效。合同价款不予任何调增。

（二）验收内容和标准参考《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主要有以下内容。

1. 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有无遗漏；

2. 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

3. 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

4. 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误差率小于 10%）；

5. 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并按单元归档；

6. 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并按单元归档；

7. 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并按单元归档；

8. 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全面；

9. 队伍是否遵纪守法，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

第六条 其他要求

（一）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材料及评估结果、检测结果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如发现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数据保密的相关规定，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完成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及因该工作任务而获取的信息、资料，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等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四）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项目未能通过江苏省文物局验收而导致的整改、补勘探等系列工作责任和经费均有乙方负责，直至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的采购任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二）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三）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勘探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交考古调查报告。

（二）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总价 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含税价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评审费等）。

（二）付款方式：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经验收合格并提交工作报告后，甲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前应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00000 元，在提交省文物局批复后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定金。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承担每日 1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3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代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壹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　所：南通家纺城五洲路 32 号
电　话：0513-6600512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　所：荆州市荆中路 166 号
电　话：0716-84948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荆州区委支行
银行账号：181309410920000655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附件

廉 政 合 同

采购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全称)：荆州博物馆

根据国家、省项目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本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项目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采购人、中标人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合同通用规定处理。

2 采购人义务

2.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中标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标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有关的项目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中标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中标人义务

3.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标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川姜镇G345东侧、世纪大道北侧地块（数码印花产业园）考古调查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壹份。

采 购 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中 标 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保留对本合同修改的权利。

扫描全能王 创建